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施嘉和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記載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按件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伊係為○○市○○段53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位於○○市○○段536之1地號土地中央，屬於袋地。經原告依民法第787規定向被告申請通行道路，雖經被告同意通行，惟僅限於原告個人車輛使用，禁止他人使用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16日公告以未經許可請勿進入並進行相關活動等語，顯係限制原告就系爭土地之使用及收益權為由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明訴訟種類並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字號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7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114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明訴訟標的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至9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	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